

溧阳市高校招生委员会

溧招委〔2023〕 5 号

溧阳市普通高考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实施办法

市各有关部门：

根据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普通高考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精神，为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妥善处理我市普通高考期间可能出现的突发事件，提高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能力，确保考试工作安全平稳实施，维护考点、考场和社会稳定，特制订《溧阳市普通高考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实施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情况，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应急组织指挥体系、通讯保障体系，落实应急措施、工作程序、各自职责，并进行必要的演练，确保高考的顺利进行。

四、做好宣传引导

所谓“带不进”，就是每个考区、考点和考场都要严格把关，确保考生不能将手机带进考点、考场，这一方面需要安检人员仔细认真负责，使用“智能安检门”进行安检等新技术手段，确保没有“漏网之鱼”。

所谓“用不了”，就是每个考场的监考老师要负起责来，确保即使手机带进考点，也不能让考生带入考场，杜绝“拍题”等舞弊行为。

所谓“传不出”，就是考试期间要统一在各考场开启网络信号屏蔽器，同时考点外围还有无线信号检测车全方位保障，使无线电信号“收不到、传不出”。

各中学应着力营造良好舆论氛围，重点围绕考生手机不得带入考点、使用“智能安检门”进行安检等新要求，以及考生到达考点时间提前、等待安检的时间变长等不确定性，采取有效措施化解风险矛盾。及时将相关调整告知考生、家长，便于考生提前做好出行规划和个人物品管理等相关准备。加强对考生的诚信教育，提高考生的诚信意识和责任意识，通过广播、标语、宣传栏等宣传方式宣传相关诚信考试条款，强化考生对作弊行为的认识和违规后果，促使考生自觉地遵守考试规则和纪律。

附件

溧阳市普通高考突发事件 应急处置预案实施办法

一、总则

（一）指导思想

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二中全会精神，积极推进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围绕“办好人民满意的平安高考”核心目标，按照《关于印发〈江苏省普通高考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要求，完善应急工作机制，提高应急处理能力，预防为主、常备不懈，切实维护高考秩序和社会稳定。

（二）组织机构

高考应急处置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包括宣传、教育、公安、保密、卫健、信访、电力、电信等部门。

（三）工作原则

1. 统一指挥、快速反应。在高考应急处置领导小组领导下，形成处置突发事件的快速反应机制，立足于防范，早抓快抓。一旦发生突发事件，确保发现、报告、指挥、处置等环节的紧密衔接，做到快速反应、正确应对、处置果断，力争把损失或影响降到最低限度。

2. 各司其职、统筹管理。发生突发事件时，由教育行政部门、考试机构统一指挥、处理。各相关部门负责人要立即深入第一线，掌握情况，开展工作，控制局面。

3. 有效控制、就地解决。坚持把突发事件控制在发生地，就地解决，避免扩展；或尽可能控制在最小范围内，避免造成考点、考场及社会治安秩序混乱和失控。

4. 以人为本，依法处置。在处置突发事件过程中，要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从维护考生、考试工作人员切身利益的角度出发，按照动之以情、晓之以理，可散不可聚，可顺不可激，可分不可结的工作方法，坚持安抚情绪和教育疏导为主，及时化解矛盾，防止事态扩大；对于坚持错误、不听劝阻的，要善抓时机，果断处置，并要做到合情合理、依法办事。对在突发事件中涉及到的责任人和有关负责人，有关部门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5. 预防为主、重在建设。从法规、制度、思想、组织、设备设施等方面加强硬件与软件预防措施建设，保障经费和力量部署到位，增强工作实力，提高工作效率。

6. 保守秘密、遵守纪律。在处置各种突发事件期间，严格执行和遵守信息保密制度，遵守工作纪律，确保信息安全。

(四) 应急信息系统

1. 信息报送要迅速准确。发生突发事件的单位应在第一时间内报告当地高考应急处置领导小组。信息内容要客观真实，不得主观臆断，不得漏报、瞒报、谎报。

2. 发生突发事件后，事发地要立即逐级上报到江苏省高考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属重大突发事件的，事发地在逐级上报的同时要直报江苏省高考应急处置领导小组。事件情况发生变化后，应

及时续报。

3. 信息报送的主要内容包括：事件发生基本情况，如时间、地点、内容、涉及范围、影响及破坏程度等情况；事件发生起因分析、性质判断；事发地教育行政部门和考试机构采取的措施；社会及媒体等各方面的反应；事态发展状态、处置过程和报告时的结果；需要报送的其他事项等。

4. 关于突发事件的新闻信息发布，严格执行新闻发言人制度，宣传报道实行归口管理，统一宣传报道口径，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五）其他

本办法是普通高考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工作文件，各部门应遵照本办法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实施办法并报市高考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备案。

二、溧阳市普通高考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实施办法

突发事件	处置办法	负责部门
考前试卷出现被盗、失密、泄密等事件（包括传播、出售试卷以及发生在网络、新闻媒体上的试卷泄密事件、利用试卷进行诈骗等有害信息）	1. 发现单位或个人立即通报上级主管部门，并通知公安、保密部门； 2. 市招生办公室立即上报市高考应急处置领导小组、省考试院和有关职能部门，初步判定突发事件等级，按上级批示，通知有关部门联动处理； 3. 宣传部门采取如下措施： （1）立即对突发事件事态发展进行有效控制；会同教育部门适时召开新闻单位负责人会议，防止泄密的内容以任何形式在媒体上刊播，同时与上级有关部门取得联系，听取宣传报道方面的意见； （2）对信息发布实行归口管理；根据上级部门意见，约请有关新闻单位负责人，与市高考应急处置领导小组指定新闻发言人拟定通稿，报有关领导审定； （3）规范报道程序：通稿审定后，立即召开新闻发布会，由市高考应急处置领导小组指定新闻发言人发布信息并接受记者提问，各新闻单位报道一律采用通稿； （4）严格新闻纪律：在突发事件处理结束前，新闻媒体不对有关情况进行跟踪报道，更不能渲染、炒作； （5）加强正面宣传：如因泄密事件引起考试招生工作延期，积极组织协调新闻媒体按照统一口径进行正面报道，引导社会各界特别是考生及其亲属对延期决定予以充分理解，积极主动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4. 公安、保密部门立即介入，立案侦查，并立即监控互联网，查控嫌疑人，控制局面，防止	公安部门 保密部门 纪检监察部门 宣传部门 市招生办公室

	扩散； 5. 公安部门对互联网进行严密监控，防止泄密有关信息在网上传播，如在网上传发现有关泄密等有害信息，市招生办公室报省教育考试院对其进行确认，公安部门予以删除，必要时应立即关闭有关网站，并根据需要，控制各种通讯手段的通讯范围； 6. 纪检监察部门参与案件的查处工作。	
考后答卷(卡)出现丢失、被盗、损毁等事件	1. 考点、基层招办立即报告市教育考试院，并报告当地公安、保密部门； 2. 公安、保密部门立即介入，立案侦查，考点、基层招办予以配合，查明情况； 3. 宣传部门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新闻媒体进行炒作； 4. 市招生办公室向市高考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及省教育考试院报告； 5. 按省教育考试院指示进行处置。	公安部门 保密部门 宣传部门 市招生办公室
考前和考试过程中发现较大范围有组织的集体舞弊现象或利用高科技工具舞弊事件	1. 考前如发现大规模舞弊苗头和隐患，各地招办应立即向本地教育行政部门和市招生办公室报告，并请公安、电信管理部门介入调查，及时查处，消除隐患； 2. 考试期间发现大规模舞弊现象，考点立即查明作弊情况和范围，并立即上报市招生办公室，必要时通知公安部门，维持考点秩序；发现利用无线通讯工具作弊时，通知无线电管理部门协助处理； 3. 市招生办公室通过网络通讯指挥系统指示考点，立即控制作弊考生，防止作弊蔓延，并做进一步调查取证； 4. 市招生办公室立即向市高考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及省教育考试院报告情况； 5. 按省教育考试院指示进行后续处理； 6. 宣传部门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新闻媒体进行	公安部门 电信部门 纪检监察部门 宣传部门 市招生办公室

	炒作； 7. 纪检监察部门参与案件的查处。	
考试过程中，发现试题有科学性、政治性、技术性问题	1. 考点立即上报市招生办公室，同时稳定考生情绪，维持考场秩序，保证考试顺利进行； 2. 市招生办公室立即报省教育考试院，按省教育考试院意见通过网络指挥系统进行处置； 3. 宣传部门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新闻媒体进行炒作； 4. 公安部门监控互联网，及时删除蓄意炒作的有害信息。	市招生办公室 宣传部门 公安部门
考试中发生火灾或其他自然灾害	1. 发生火灾考点立即报告当地消防部门，同时报省教育考试院； 2. 当地公安消防部门立即采取救火措施；市招办封闭考点，稳定考生情绪，防止骚乱发生，必要时通知公安部门协助，维持正常秩序； 3. 发生火灾、洪涝或其他自然灾害时，市招生办公室立即向市高考应急处置领导小组报告，研究处理办法，并按规定程序向省教育考试院报告； 4. 根据省教育考试院指示进行处置； 5. 宣传部门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新闻媒体进行炒作。	公安消防部门 宣传部门 市招生办公室
考生集体食物中毒，不能参加考试或在考试前期发生大规模传染疾病疫情	1. 考前各高中校要根据国家和省最新疫情防控要求做好相关预案。 2. 考前遇有大规模传染疾病疫情，根据省教育厅要求做好相关预防工作，并按规定要求组织考试； 3. 考试期间发生大规模食物中毒事件，市招办立即报告当地食品监管部门；同时，立即报市高考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及省教育考试院； 4. 当地卫生防疫部门立即采取救治措施，防止中毒人群进一步扩大； 5. 当地教育行政部门、考点和送考学校稳定考	教育局 卫健部门 食品监管部门 宣传部门 公安部门 市招生办公室

	生情绪，防止骚乱产生； 6. 市招生办公室根据省教育考试院指示进行处置； 7. 宣传部门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新闻媒体进行炒作； 8. 公安部门监控互联网，及时删除蓄意炒作的有害信息。	
以高考为名，进行各种诈骗活动或在网络散播危害高考的信息	1. 发现涉嫌诈骗和散播危害信息的单位、个人立即通报市招生办公室，并通知公安部门； 2. 公安部门立即介入，立案侦查，采取措施，控制有关嫌疑人并依法予以打击； 3. 宣传部门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新闻媒体进行炒作，必要时组织、协调新闻媒体按照市高考应急处置小组及省教育考试院批准的统一口径进行报道。	公安部门 宣传部门 市招生办公室
媒体对高考炒作（包括预测试题、押题、刊登答案、评分细则，试卷分析、作文等）	1. 市招生办公室立即向市高考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市委宣传部及省教育考试院报告情况； 2. 市委宣传部立即责令相关新闻媒体停止报道、炒作，并查处违规的媒体与相关责任人； 3.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招生部门一般不作回应，必要时宣传部门组织、协调新闻媒体按照市高考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及省教育考试院批准的统一口径进行答复； 4. 如媒体发布信息涉及到保密问题，由保密部门介入调查，并由公安部门协助处理。	宣传部门 公安部门 保密部门 市招生办公室
各类原因引起群众集体上访事件	1. 市招生办公室立即上报市高考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市委宣传部及省教育考试院； 2. 市招生办公室立即组织人员了解情况，向市信访局通报情况，并请上访群众所在地的信访部门配合，采取有效措施，做好疏导工作，视情况通知公安部门疏散群众； 3. 市招生办公室对上访、投诉问题进行分析研究，并将结论报市高考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及省	信访部门 公安部门 宣传部门 市招生办公室

	教育考试院； 4. 宣传部门采取有效手段，防止新闻媒体对有关情况进行报道、炒作；必要时组织、协调新闻媒体按照市高考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及省教育考试院批准的统一口径进行报道； 5. 公安部门适时介入控制局面。	
未知突发事件	1. 发现单位或个人立即报市招生办公室； 2. 市招生办公室立即报市高考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及省教育考试院并根据上级指示进行处置。	相关部门 市招生办公室